

# 土地征收启动公告

为了公共利益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苏家屯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现发布拟征收土地公告如下：

## 一、拟征收土地的四至范围、权属面积、目的

1、四至范围：东至用地界线，南至用地界线，西至用地界线，北至用地界线，具体范围以有关部门的现场放线为准。

2、权属、面积：涉及沈水街道胡家甸村集体土地2公顷。具体面积以实际勘测定界为准。

3、目的：根据城市规划，拟征收土地开发用途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 二、其他事项：

自发布土地征收启动公告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征地范围内抢栽抢建及突击装修地上附着物；违反规定实施的，不予补偿安置。

苏家屯区人民政府拟由沈水街道协调胡家甸村组织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工作，包括对拟征土地的村界、权属、地类、面积进行确认，同时对拟征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及其他他项权利人信息进行统计和确认，包括农村村民住宅、集体建设用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数量、种类等

相关信息和证明材料，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上述数据成果作为编制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依据，不作为土地所有权人、土地使用权人及其他他项权利是否同意征地的凭证。请沈水街道将汇总数据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日内将上述确认材料提报至政府相关职能部门。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承包户或者其他权利人对本公告发布行为有异议的，由街道负责将问题汇总后，书面向区政府报告情况。

特此公告

沈阳市苏家屯区人民政府

2021年3月1日

